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投产暨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情况概述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议案》，同意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投资 69,600 万元人民币异地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公告。

光耀热电主要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光耀热电目前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5%、25%和 2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光耀热电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54,704.63 万元、净资产 19,158.53 万元，2021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3,612.79 万元，净利润 593.63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光耀热电投资 69,600 万元人民币建设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包括 1#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和 2#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内容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系建设燃气锅炉系统和配套系统及公用系统；二期工程主要系建设燃气发电机组和余热锅炉及变配电系统。

公司接光耀热电通知，经过前期的项目建设，光耀热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工程已具备对外供热条件，经过多日试运行，已投入使用，主要向海宁经济开发区企业供热，光耀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热电”）原有的 265 台（套）燃煤锅炉机组设备同时停止使用，予以报废处理。

二、本次资产报废处理的情况概述

光耀热电及东山热电因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而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对原有的 265 台（套）燃煤锅炉机组设备予以资产报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已提折旧（元）	净值（元）
锅炉	47,893,983.67	34,056,241.50	13,837,742.17
汽轮机	396,000.00	330,220.00	65,780.00
其他设备	60,734,830.65	37,740,716.64	22,994,114.01
合计	109,024,814.32	72,127,178.14	36,897,636.18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光耀热电和东山热电本次燃煤机组所属关停范围内需处置资产预计报废损失约为 3,690 万元，同时海宁市财政局给予其 3,690 万元的专项财政补助，两者合计预计对其业绩基本无重大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报废处理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报废资产账面净值 36,897,636.18 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光耀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东山热电因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而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进行的资产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资产报废处理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资产报废处理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的议案》，同意本次报废资产账面净值36,897,636.18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光耀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东山热电因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而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进行的资产报废处理，本着遵循事实与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原则，是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资产报废处理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控股子公司光耀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东山热电因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而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进行的资产报废处理，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2、光耀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东山热电本次进行资产报废处理，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光耀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东山热电本次资产报废处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因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天然气供热供电，替换现有的燃煤锅炉供热而淘汰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进行的资产报废处理，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进行资产报废处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进行

资产报废处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实施本次资产报废处理。

4、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设备新投入运行，考虑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可能面临运行过程中产能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新冠疫情风险导致下游客户开工不足而影响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影响经营效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处理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

- 1、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